

漯河市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源人社〔2023〕5号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事业单位，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

为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一、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股室、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

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上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各股室按照我局制定的《计划》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5%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各股室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作用和威慑，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四、积极作为，落实责任，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

责任股室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相关股室及事业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3.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统计表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

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1	2023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p>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不依法签订集体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或故意拖延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要求；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对方所需资料；不当变更或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各类用人单位</p>	100%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劳动监察大队</p>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
2	2023 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	<p>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劳务派遣活动，未依法备案开展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不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行为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规定，扣压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监督检查、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压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不依法签订集体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或故意拖延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要求；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对方所需资料；不当变更或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100%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劳动就业股

附件 2

源汇区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检查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p>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p>		

